

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生物資訊學學程 核心教師定義

1. 學程核心教師申請人應具備生物資訊學相關專門知識，提交核心教師申請單，經本學程「教務委員會」投票決議同意後始成為核心教師。
2. 核心教師應遵循學程相關規範，富有教育熱忱，願意付出時間關懷學生需求與維護其學習權益，關心學程發展，並樂意參與教學、行政或輔導等相關事務與委員會，協助學程規劃和執行各項事務發展計畫。
3. 本學程設立「核心教師點數計算標準」，以客觀量化核心教師之貢獻；每位教師必須於前兩年累積 3 點，點數未達到要求者，將失去核心教師身份。